

#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## 关于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自查核实，我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4日